

行政上訴委員會
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4 號

有關

李耀華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2 年 1 月 5 日

裁決理由書

背景

1. 上訴人是和記電話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和記」）的流動電話客戶。一天，收到電話，向他推銷保險產品，因此懷疑「和記」未經他

的同意，便使用他的個人資料，遂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「和記」。

2. 「專員」向「和記」和有關公司進行調查，結果證實違反「保障資料第 3 原則」，未得到上訴人的同意前，使用了他的個人資料。2011 年 2 月 11 日通知「和記」和上訴人調查結果。上訴人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上述推銷電話，同年 6 月 11 日向「專員」投訴。未有調查結果前，「和記」已經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，修改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，清楚列明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使用範疇，以及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，隨後亦就上述的違反行為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簽訂承諾書，向「專員」作出承諾，確保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做法符合條例的規定。
3. 「專員」考慮過「和記」上述措施和個案情況後，決定不送達「執行通知書」。其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但沒有出席上訴聆訊，也沒有提出缺席原因，或申請押後聆訊。細看個案情況後，本委員會決定繼續聆訊，聽過「專員」方面陳述其理據後，本委員會即席駁回上訴，現頒下理由。

上訴理由

4. 理由（一）——上訴人曾經授權東方日報向「專員」查詢他的個案內容及資料，以作相關報道，但遭拒絕回答所有問題，特別是不肯提供「和記」的承諾書影印本。因此要求本委員會調查有關人等，是否懼怕了大集團，又是否受賄，並懇請徹查嚴辦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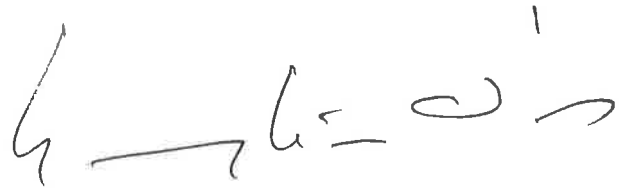
理由（二）——上訴人曾經授權東方日報向「和記」查詢上訴人的個案和內容，以作相關報道，後來刊在報上的內容卻是虛假的，從而得知「和記」提供虛假資料給東方日報，這證明「和記」不知悔改，視法律如無物，應指令「專員」送達「執行通知書」。

裁決理由

5. 「專員」完成調查，證實「和記」違反條例規定，便要決定是否送達「執行通知書」。由於調查結果前，「和記」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，並向「專員」作出上述書面承諾，「專員」認為「和記」違規情況持續或重犯的可能性不高，所以決定不送達「執行通知書」，這決定是根據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第 50（1）條作出。
6. 「專員」衡量重犯機會，當然是主觀判斷，但是要有客觀理據支持，方能合理。根據犯規情況、調查完成前已採取補救措施、已作出的補救措施和承諾書的內容等等事實，判斷是有充足客觀理據支持。雖然有理據支持，作主觀判斷時也不能受無關因素影響，以使人可合理質疑，判斷是否公正。今次上訴人指「專員」懼怕大財團或相關人員受賄，因而受到影響，使其作出的判斷不公平。
7. 「專員」認為已儘量配合東方日報的查詢，向該報說明個案情況，解釋不送達「執行通知書」。至於不給「和記」承諾書影印本，是遵守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第 46 條的保密規定。

「和記」給東方日報刊登的假資料，「專員」不知是何所指，本委員會也看不出有甚麼證據，指「和記」不知悔改。懷疑有關人員懼怕大集團和受賄，只屬上訴人的臆測，毫無根據。上訴理由無一成立。

8. 由此可知，「專員」的決定，是公正的主觀判斷，和有足夠理據支持的，這正是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的理由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Yung Yiu-ching'.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